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碩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黃明欽

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

曾學立律師

被告 斗山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季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特別股轉換普通股行為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確認兩造間民國111年3月25日，被告以原告發行之特別股100萬股轉換為普通股300萬股之行為無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公司100萬股特別股之價值為準，又原告公司發行之特別股每股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0元，故原告公司100萬股特別股股份之價值為1000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0萬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林政彬